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配电室电力增容
改造工程项目

发 包 方：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承 包 方：陕西永胜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咸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承包人（全称）：陕西永胜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配电室电力增容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咸阳市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为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新建指挥中心大楼，内设两个全市交通实时状态显示大屏，现有的电力管线难以负荷，进行增容改造。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24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陆拾玖万零柒佰肆拾（人民币）元

（小写）¥：690740.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元，零星工作费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元，总承包服务费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试用水印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12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咸阳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 后生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61001

试用水印

发包人：（公章）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承包人：（公章）陕西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29-33432920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人民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61001639008058000007

账号：806030501421000765

司的组成

予的定义

程质量保

付的款项。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试用水印

订立，通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具体工程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项。
改。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项。
价款能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主体资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工管理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资质等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资质等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履行本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行政主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其他项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试用印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标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况。
效开始时计算
次日开始计算。
时限的最后-

外, 组成本合

合同的组成

进行的情况
出解释。双
条关于争

使用两种
字。

规, 由双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 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 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 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 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 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 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 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 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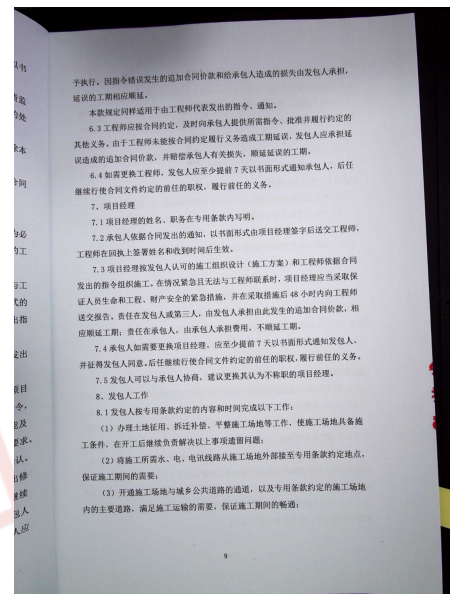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 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 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 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



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其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其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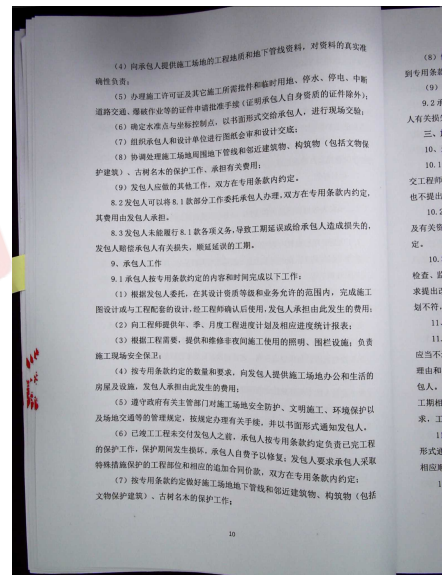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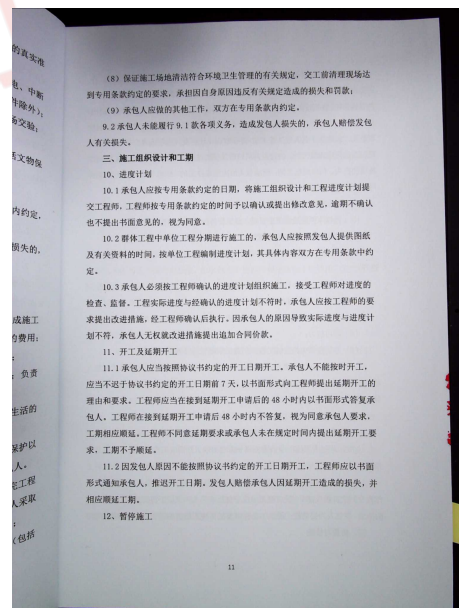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试用水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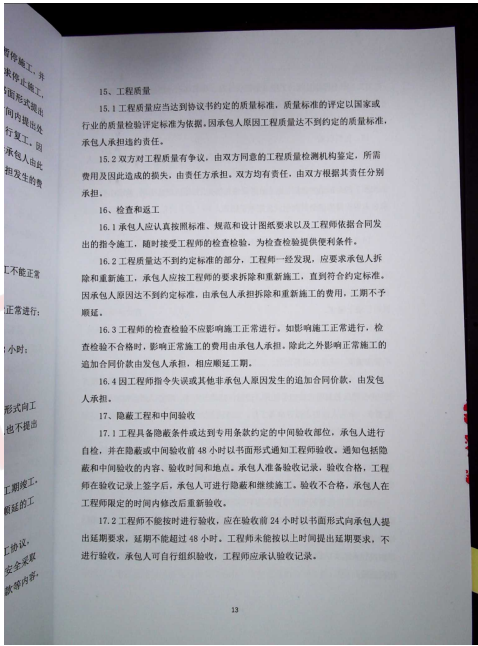
试用水印



-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暂停施工



试用水印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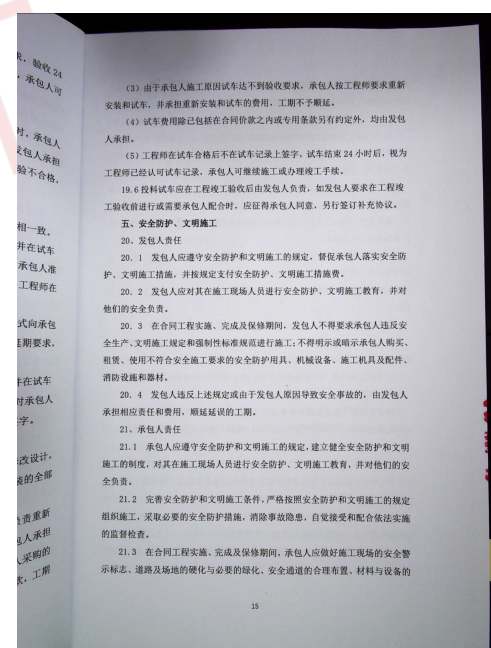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或由发包人认可,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试用水印



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场的照明与

挪作它用。

生产安全事
人承担相应

司、易燃易

防护措施
与实施。防

使用)及

工程师，
防护措施

关部门并

费用。

处理。

价规则》
和计价。

价格在
工程预算

种确定

以采用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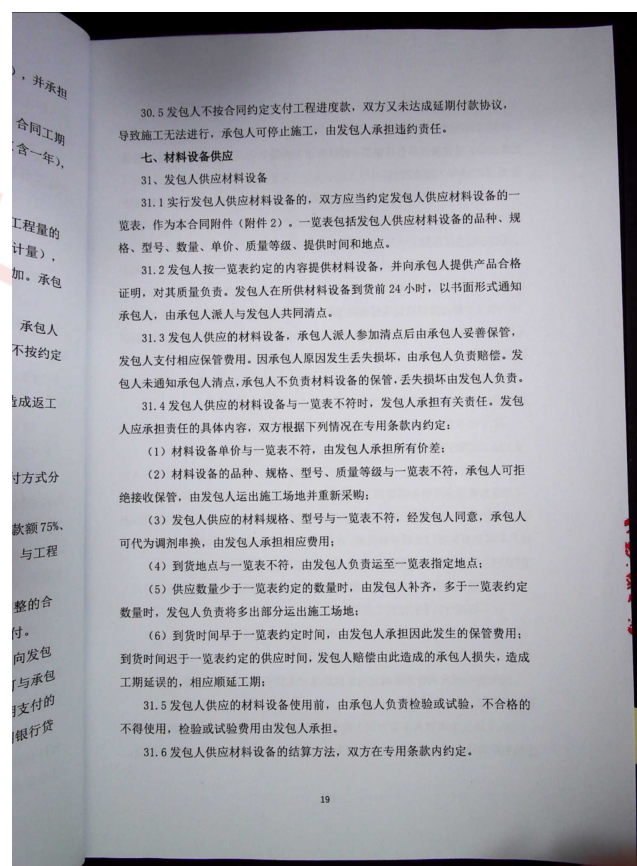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



30.5 发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发包人负责。

31.4 发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 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发包人承担。

31.6 发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试用水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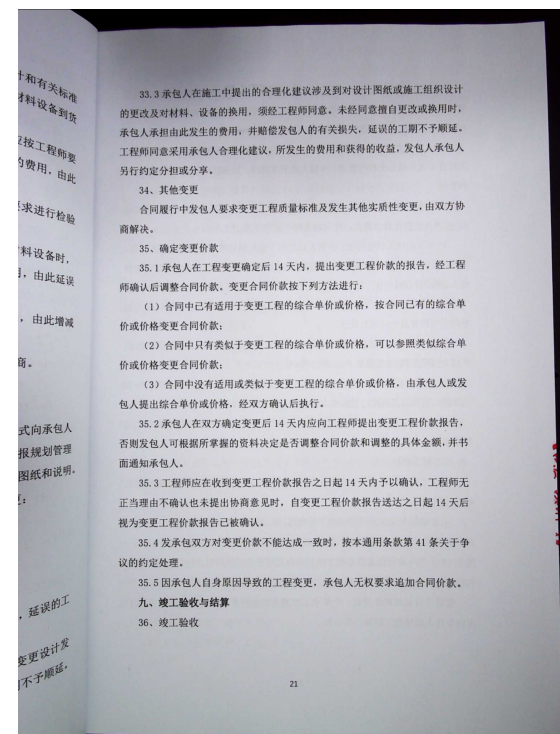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试用水印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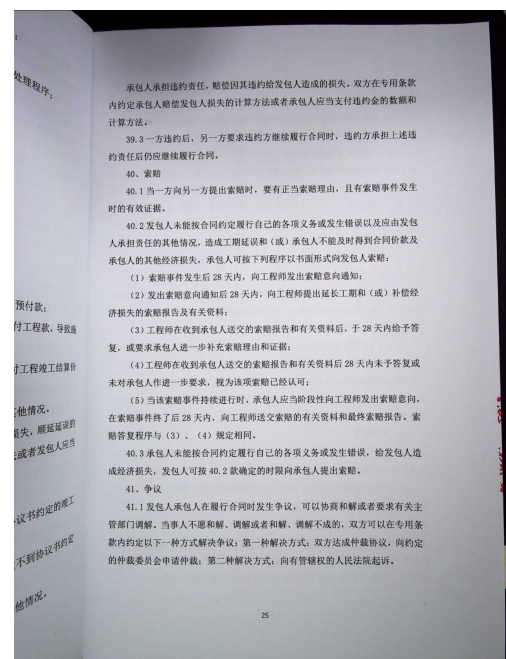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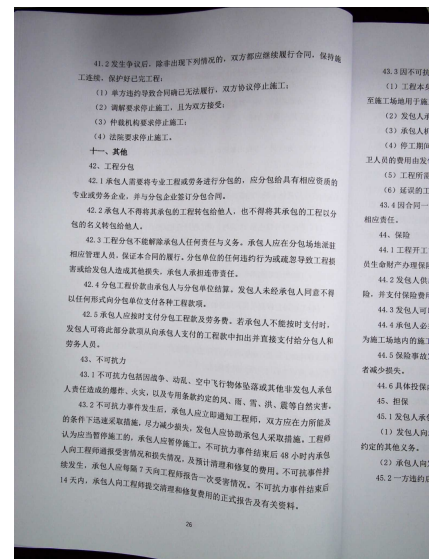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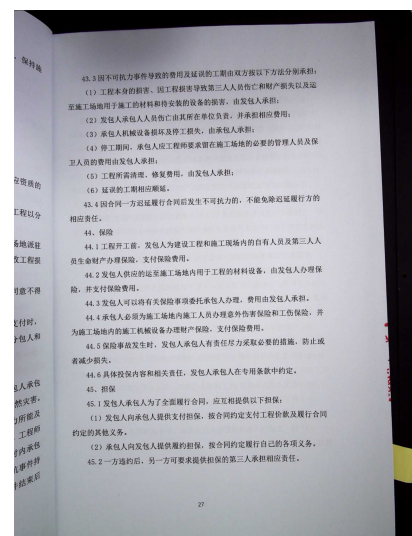
试用水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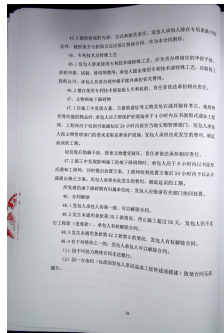
试用水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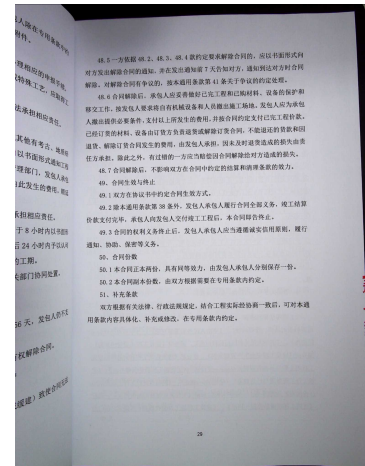
试用水印



试用水印



试用水印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投标中澄清文件)；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 中标通知书；

⑤ 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⑥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⑦ 图纸；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阿拉伯数字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

试用水印

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满足施工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肆套；其中叁套用于竣工图。（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获得本工程施工图后 7 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存在疏漏和问题以书面方式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将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图纸会审。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相关图纸中存在疏漏和问题，则视为发包人已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承包人施工要求的图纸。图纸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将此类图纸用于任何为本工程以外的目的，且除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交付后尽快将所有此类图纸归类整理后交还给发包人。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试用水印

职权：_____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外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外
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
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发
包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

6、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本专用条款签订时已具
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
求：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用量以计量表读数加分摊的损耗为准，价格
执行相关部门的水、电费单价。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进场前 3 日

(4)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进场后 3 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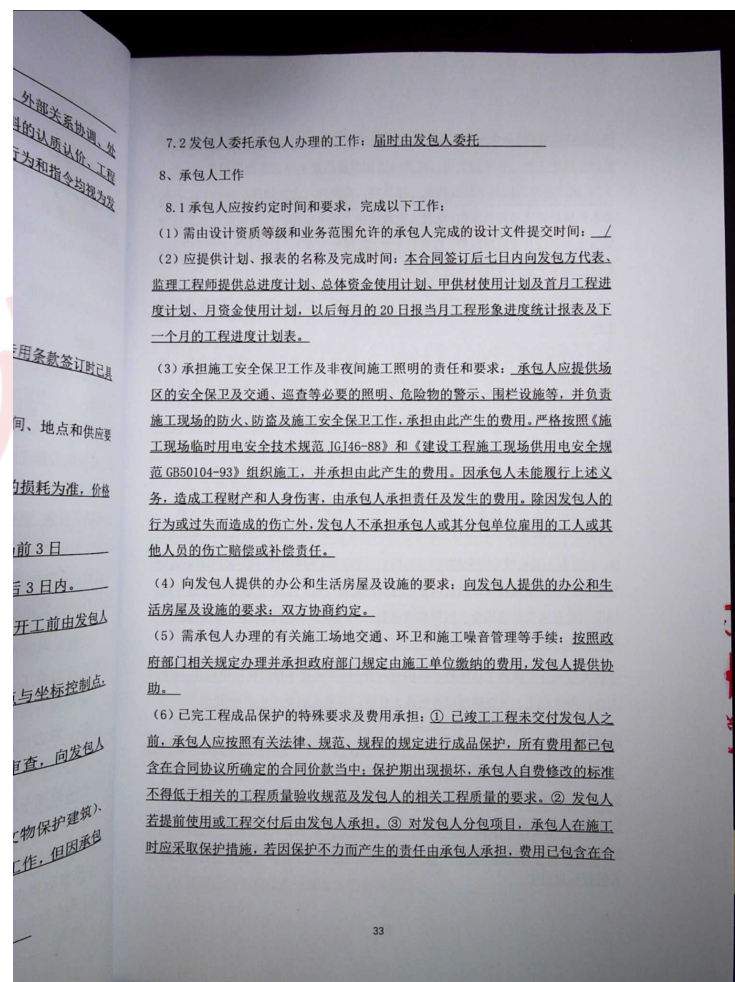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
办妥有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双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进场后 5 天内完成图纸审查，向发包人
申请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
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同总价中。④ 对分包单位，承包人对其在成品保护方面具有管理权。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其他工种的成品及半成品亦加以保护。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无偿配合创卫工作。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给予承包人1万元~10万元/项的违约处罚。

②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6天，缺勤按10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③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5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2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遵守门卫制度。

⑦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有管理权。承包人对
亦加以保护。
物保护建筑)、古树
作规程做好施工现场
行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准,并无偿配合制定

书中填写的资料,属
则属于承包人违约,
违约处罚。
时间不得少于26天,
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
按缺勤处理。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要求)及时到场或
200元/天·台(套)
人可自行组织采购。
算违约金。

居住在现场内,承包
生的费用。

合同规定的现场各
维修,并提供必要
上述各项设备和
各被认为包含在承

⑧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⑨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3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14日内,如果逾期则视为认可。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针对本工程承包人除须编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外,还应编报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单项工程进度计划要服从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在任何时候,如果工程师提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另行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做出说明,且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

10、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执行通用条款13条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处理的情况。

四、质量与检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未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不得进行下一工序,否则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各专业承包单位应相互配合完成工程的综合调试,其费用已包含在各自的工程造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咸阳市建筑施工安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13.1 付款方式：

13.1.1 结算单位：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甲方按本合同支付乙方费用之前，乙方根据项目进度结算款金额开具发票交采购人。

13.1.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付款总 40%，验收后总付款 60%。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具体双方协商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自行协商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具体双方协商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具体双方协商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1) 款。

试用水印

施工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承诺：按此协议

合同支付之工程款

发包总额的比例：1

具体双方协商

月25日

具体双方协商

发包人承诺：按此协议

31.4.1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及时告知发包人，由发包人提出解决方案，若没有能说明原因的报告，工程变更，承包人可拒收。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确认后执行，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以承包单位的材料需求计划为准，因发包人原因，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因承包人原因，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以承包单位的材料需求计划为准，若到货时间影响了工期，由监理工程师核实后，准予顺延工期，具体到货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与确定时间相差7天以内（含7天），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9.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约定及合同要求选择材料，采购前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的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物控制有关标准，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产品合格证及相关资料证明，在使用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暂定价材料（除甲供材料外）和招标时没有的材料，在采购前需报发包人认质认价，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甲方的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但需在采购前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再就这部分材料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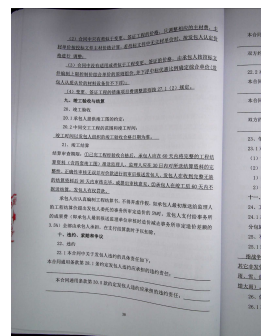
八、工程变更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暂定价款，变更、签证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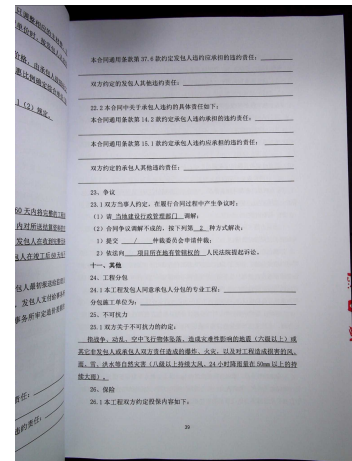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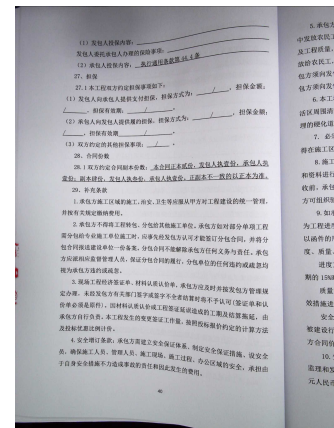
试用水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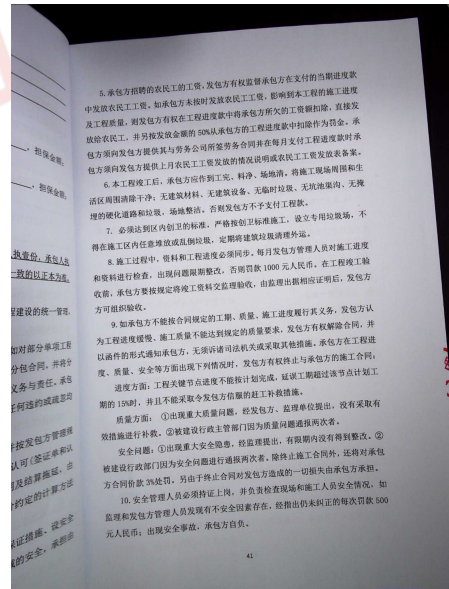
试用水印



试用水印



试用水印



试用水印

17.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3: 清单报价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承包人(全称): 陕西永胜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为保证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配电室电力增容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年

5、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试用水印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5%。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7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王仁星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